

证券代码：300020

证券简称：银江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4-045

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通过权益分派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

银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 2014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4 年 5 月 16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。

本次分红派息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公司 201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。

二、权益分配方案

本公司 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74,588,495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.441761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.397585 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 10 股派 0.419673 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^a；对于 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。

【^a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66264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22088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【说明 1：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是“以 2013 年末总股本 242,605,100.00 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 0.5 元（含税），共分配现金股利 12,130,255 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”。由于

公司现有总股本相比 2013 年末总股本增加了 31,983,395 股，因此，在分配现金股利总额不变的情况下，折算后实际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.441761 元（含税）。

说明 2：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，公司将根据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调整股权激励行权价格。】

三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4 年 5 月 28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4 年 5 月 29 日。

四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4 年 5 月 2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五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4 年 5 月 2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631	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

六、咨询机构

咨询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西湖科技园西园八路 2 号 B 座证券事务部

咨询联系人：金振江、叶智慧

咨询电话：0571-89716110

传真电话：0571-89716114

银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 年 5 月 20 日